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董事会的委托，担任超华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已持有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或“标的公司”）2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贝尔信剩余 80%股权，交易对方为持有贝尔信 80%股权的股东，分别为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鉴于贝尔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贝尔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预测值为 155,000 万元，各方协商以净资产评估值预测为基础，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24,000 万元。待贝尔信评估工作完成后，各方将另行协商交易价格。

同时，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4,000 万元，拟用于以下方面：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
| 1  |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 54,408.70  |
| 2  | 研发中心项目      | 18,622.05  |
| 3  | 区域营销展示中心    | 10,512.34  |
| 4  |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 3,500.00   |
| 5  | 支付现金对价      | 36,956.91  |
| 合计 |             | 124,000.00 |

本次重组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构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获准实施但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是否继续进

行，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各方确定不予进行，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已实施的各方应恢复原状。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广州证券对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超华科技应归类为“制造业”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贝尔信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应归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超华科技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贝尔信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应归类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梁俊丰、梁健锋，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